

算支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第六条** 盘活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考核：

$$\frac{\text{当年截至当月底的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 \text{转移支付结转结余}}{\text{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times 100\%$$

**第七条** 盘活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考核：

$$\frac{\text{当年截至当月底的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text{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times 100\%$$

**第八条** 盘活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考核：

$$\frac{\text{当年截至当月底的部门预算结转结余}}{\text{上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times 100\%$$

**第九条** 地方财政运行分析考核：

$$\frac{\text{某省上报材料数}}{\text{各省上报材料总数}} \times 60\% + \frac{\text{某省被采用材料数}}{\text{各省被采用材料总数}} \times 40\%$$

其中：上报材料数为当年截至当月底上报财政部预算司的地方财政运行分析材料篇数，被采用数为财政部预算司采用上报或作为参考材料的篇数。

**第十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进度、地方财政运行分析按考核结果从高到低排名，盘活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盘活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盘活部门预算结转结余按考核结果从低到高排名。考核结果将按月向

各地财政部门公布，同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一条** 同一项考核结果连续3次排名居后5位的地区，省级财政部门应于考核结果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提交工作改进方案，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于排名持续靠后的地区，财政部将视情况提出整改要求或约谈。

**第十二条** 按照《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财预〔2018〕4号）规定，上述考核结果将作为每年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相关指标的数据来源和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执行本办法需地方配合提供的数据，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汇总、核实，各级财政部门对本级数据准确性负责。财政部采取统一检查或个别抽查等方式进行督查。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在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1日起实施，由财政部预算司负责解释。2017年5月12日财政部发布的《地方财政收支考核暂行办法》（财预〔2017〕60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8年3月20日 财预〔2018〕35号）

财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实施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进一步规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设

立和使用，根据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建立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规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设置、补充和动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实现

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得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三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提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设置、补充和动用的具体方案，报经同级政府同意后，编入本级预决算草案或者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